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85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天文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3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天文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濃度測試報告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」更正為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一分局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天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1毫克，猶不顧行車安全，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，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尚值非難。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，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並考量被告前有酒駕紀錄等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3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4 法院合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董秀菁、潘映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0 書記官 李欣妍

11
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速偵字第2364號

21 被 告 陳天文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3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陳天文明知服用酒類過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可供不特
26 定多數人通行之道路或場所，將對公眾往來安全造成潛在威
27 脅，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14時30分許，在址設高雄市新興
28 區自立二路工地飲酒後，猶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
29 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7時許，騎乘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
30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嗣於同日17時15分許，行經高雄

01 市三民區建國三路與自立一路路口時，因車身搖晃不穩而為
02 警攔查，並於同日17時35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
03 每公升0.41毫克。

04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天文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
07 諱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濃度測試報告、財團法人台
08 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
09 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
10 料報表等件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12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7 檢 察 官 董秀菁

18 檢 察 官 潘映陸